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被 告 嚴為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655 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8 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922元自
民國111 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
0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朱鈴玉